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176,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176,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4月3日期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2人，公司总股本由172,743,467股增加至173,873,467股。

6、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暂缓授予和预留授予对象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

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7.0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6 人，公司总股本由 173,873,467 股增加至 175,543,467 股。

8、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76,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785%。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的建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注：由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938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75,543,467 股增加至 245,760,841 股；实施完毕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80.00 万股变更为 392.00 万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 股)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人数 (人)	授予后股票 剩余数量 (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73	113.00	12	188.00
首次授予中暂 缓授予部分	2023 年 6 月 30 日	15.73	160.00	3	28.00
预留授予部分	2023 年 6 月 30 日	26.19	7.00	3	21.00（逾期 未授予，权 益失效）

注：1、上表中“授予数量（万股）”和“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为未经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由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938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75,543,467 股增加至 245,760,841 股；实施完毕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13.00 万股变

为158.20万股,授予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160.00万股变为224.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7.00万股变为9.80万股。

3、预留部分未授予的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未能完成授予,因此相关权益已失效。

(三)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 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16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30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5月15日届满,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29日届满。

(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要求：</p> <p>以 2020 年—2022 年的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p> <p>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7,567,817.14 元，2023 年股份支付费用为 40,968,894.88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8,536,712.02 元。公司 2020 年-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254,323.69 元、58,615,152.69 元、150,910,956.69 元，因此以 2020 年-2022 年的平均净利润 104,593,477.69 元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99.38%。因此公司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个人业绩分数（A）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574 895 1727"> <thead> <tr> <th>个人业绩分数（A）</th> <th>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80</td> <td>100%</td> </tr> <tr> <td>0≤A<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个人业绩分数（A）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80	100%	0≤A<80	0%	<p>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暂缓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8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分数均为大于 80 分，因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p>
个人业绩分数（A）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80	100%						
0≤A<80	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8 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6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78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剑	董事、副总经理	910,000	273,000	30%
2	兰瑞学	董事、副总经理	910,000	273,000	30%
3	王懿倩	董事会秘书	420,000	126,0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240,000	672,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 (15人)			1,680,000	504,000	30%
合 计			3,920,000	1,176,000	30%

注：上表中“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含激励对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所获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7 月 22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76,000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060,000	-1,176,000	170,88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700,841	+1,176,000	74,876,841
总计	245,760,841	0	245,760,84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